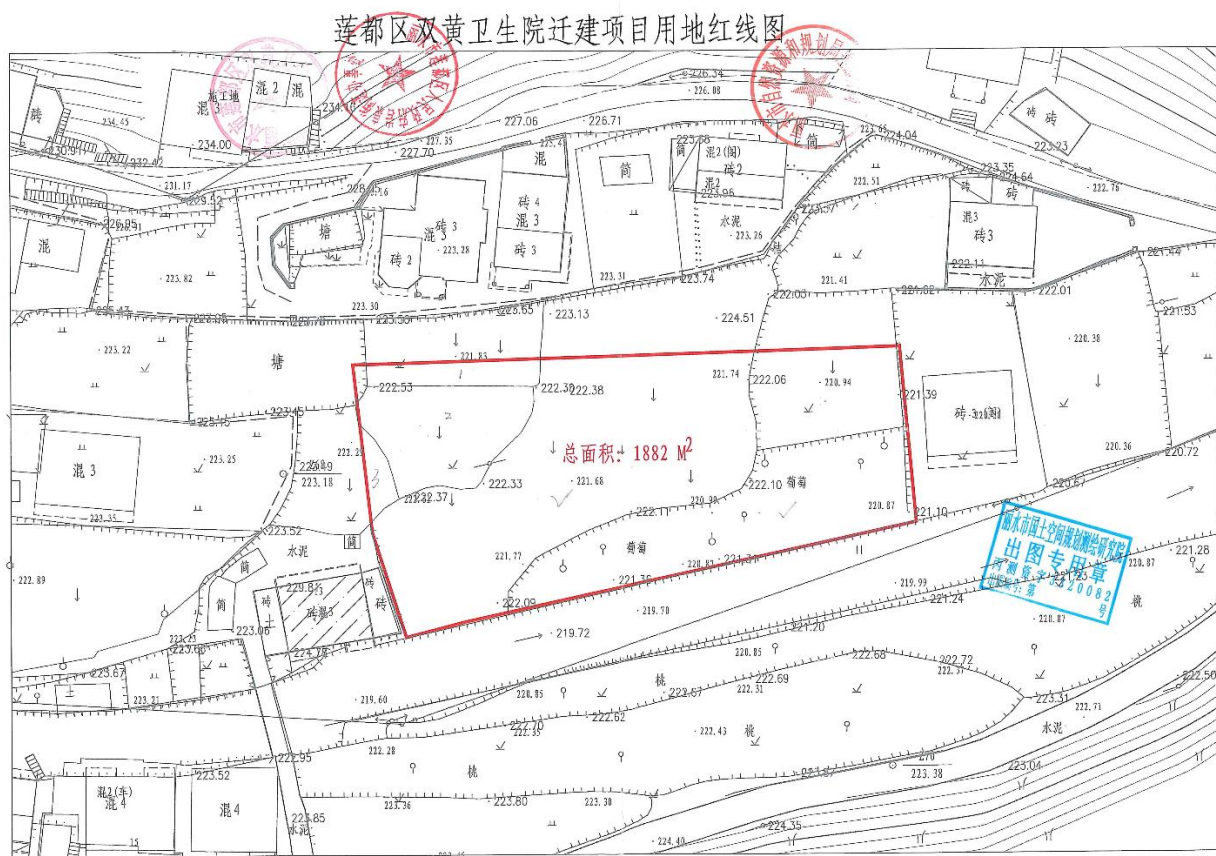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双黄卫生院迁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一、地块描述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双黄卫生院迁建项目地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黄畈村东南角，总用地面积 1822 m²，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莲都区岩泉街道双黄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用字第 331102（2021）00015 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莲都区岩泉街道双黄卫生院迁建项目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0806）。医疗卫生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医疗卫生用地（0806）。



二、调查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0806 医疗卫生用地属于敏感用地，地块由农用地变更为 0806 医疗卫生用地符合调查启动条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该地块对于后续开发利用规划，是否属于污染地块。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民

居，历史上无企业分布，无工业生产活动。

受丽水市莲都区双黄卫生院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对丽水市岩泉街道黄畈村东南角卫生院新址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调查结果分析

本地块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22 年，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前期为种植农作物，2015 年后地块部分区域种植桃树；2022 年地块启动征迁，桃树进行砍伐后留在地块内。本地块历史上的农田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自食食物，后作为桃树种植区，均使用低毒易降解的农药产品，且用量较少，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输送或储存，地块内民居无家庭作坊生产，无露天厕所，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定点存放处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发生过泄漏及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内无外来填土，未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倾倒与填埋等，也基本排除了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地块及其周边 500 m 内历史上均为农田、民居、空地、山地，无工业企业生产，不涉及工矿企业用途，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与填埋；地块内及其周边均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泄露事故；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表明：地块及周边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为进一步排除不确定因素，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对本地块布设 6 个土壤快筛采样点位（5 个地块内土壤采样点位和 1 个地块外土壤采样点位），快速检测了 6 个土壤样品（5 个地块内土壤样品、1 个地块外土壤对照点样品）。现场快检筛查，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辅助设备监测地块表层土（0~0.5 m）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次表层）含量水平，辅助判断地块情况。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显示，PID 检测结果为 0.64~0.84 ppm，PID 检测结果均低于 10 ppm，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的 XRF 检测结果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DB33/T892-2013）“附录 A 部分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根据对本地块表层土的快速筛查结果，地块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



四、结论

综上，莲都区岩泉街道双黄卫生院迁建项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中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个条件，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第一阶段识别调查，地块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敏感用地开发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调查工作，可作为医疗设施用地（0806）开发利用。